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0 〕 B14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水唇镇罗师傅糖饼加工店（丘俊波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水唇镇罗师傅糖饼加工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54CU963B

住所（住址）： 陆河县水唇镇新丰村委会石马村28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采购者）： 丘俊波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陆河县水唇镇新丰石马村163号

2020年9月3日，我局委托广东省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到你加工店抽检，抽取的伍仁纸牌糕（生产日期：2020.09.02，规格：500g/袋）、伍仁纸牌糕（生产日期：2020.09.02，规格：400g/盒）经检验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伍仁纸牌糕大肠杆菌、霉菌项目不符合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 面包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（汕检字 SP2020-LH316号、汕检字 SP2020-LH317号）。

经查，你于2020年9月2日生产了规格500g/袋的伍仁纸牌糕181袋，以18元/袋的价格销售了155袋，被抽检了8袋；规格400g/盒的生产了30盒，以10元/盒的价格销售了7盒，被抽检了8盒，剩余未销售的18袋和15盒你在得知抽检不合格后进行了召回并做了食品召回和销售记录。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，未接到有消费者反映上述食品存在质量问题。 你在出现此次事故后，制定了整改方案。你生产的伍仁纸牌糕货值金额合计3708元，违法所得为2860元。你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行为一般，社会危害较小，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，且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,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的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1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。”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。

依据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1、没收违法所得2860元；2、处罚款10000元，罚没款合计12860元（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圆整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抽样单、《检验报告》（汕检字 SP2020-LH316号、汕检字 SP2020-LH317号）；2.对罗桂文的询问调查笔录；4.陆河县水唇镇罗师傅糖饼加工店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》、负责人丘俊波身份证、委托书、受委托人罗桂文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0年10月28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0年11月05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